

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碩博班研究室使用辦法

附件三

本辦法於 97 年 9 月 17 日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

本辦法於 97 年 10 月 22 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第一條 為提供物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、博士生良好之自修及研究環境，並維護研究室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研究室申請：

- (一) 凡本系碩、博士班在學學生均可申請使用研究室。
- (二) 提出申請者應填寫申請表，由本系負責審核使用資格，並安排座位。
- (三) 研究室使用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。本系於每學年初得重新安排座位。

第三條 研究室管理：

- (一) 每一研究室推選室長一人，當人選無法順利產生時，由本系指定。
- (二) 不得霸佔其他使用者或未經分配之座位，亦不得排斥其他使用者合法使用。
- (三) 使用者經雙方同意可交換座位，但需向本系報備。

第四條 使用研究室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研究生使用期間，需付鑰匙保管之責，不得複製鑰匙或轉借他人使用。
- (二) 不得在研究室住宿、炊爨、焚燒物品、烤肉或燃放煙火。
- (三) 不得有飲酒、賭博、毆鬥、吸菸、嚼食檳榔、打麻將等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(四) 研究室內應經常保持肅靜，不得喧嘩吵鬧或有妨害他人自修之舉動。
- (五) 使用者應保持研究室之整潔，不得擅自變更研究室原有之設施。
- (六) 不得有妨害研究室安全之任何情事。
- (七) 不得霸佔研究室公物或將研究室公物移至他處使用。

第五條 退還研究室規定：

- (一) 使用者於使用期滿前，需騰空研究室座位，並於打掃清理後，歸還鑰匙。
- (二) 使用者搬離研究室時，其留下物品視同棄置，由室長負責會同系辦公室共同處理。
- (三) 使用者如有損壞設備情事，應照價賠償或恢復原狀。

第六條 凡違反本辦法或故意損壞設備之使用者，本系得隨時中止其使用權利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碩博士班研究室座位申請表

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使用辦法，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簽名處：
系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系級：_____年級
學號	
地址	
行動電話	
電子信箱	
申請日期	

核定欄

核准使用日期	自 ___年___月___日起
核准使用研究室號碼	_____ 室
鑰匙核發	核發日： 歸還日：
審核者簽名	